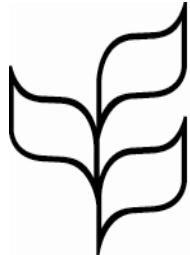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次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14.1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8/11/Add.1
18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对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分析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秘书处收到了《议定书》的170个缔约方中的124个缔约方的来文。这一数字代表占缔约方的73%。所收到来文按区域的划分是：

- 非洲：39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的78%）；
- 亚太：28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的60%）；
- 中欧和东欧：17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的77%）；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2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的73%）；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18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的86%）。

2. 由于各缔约方的执行程度差别很大，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除了提供区域一级的结果之外，本概要还尽可能提供了以下两个集团的累积数据：

- 最不发达国家：30份报告（占该集团缔约方的77%）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5份报告（占该集团缔约方的47%）。

3. 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第一节（问题1-13）涉及国家报告官员、所咨询或参与报告编制的组织和（或）利益攸关方的联系方式、来文日期和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本节中提供的答复列入了本文件。

* UNEP/CBD/BS/COP-MOP/8/1。

第 2 条——一般规定（问题 14-21）

4. **问题 14** 向各国提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在提交了报告的 124 个缔约方中，59 个缔约方（占答复此问题国家的 48%¹）报告说，已全面制定了国家管制框架，而 48 个缔约方（占 39%）报告说，局部地制定了国家管制框架。另一方面，17 个缔约方报告尚未制定管制框架。其中，3 个缔约方（占 2%）说，仅实行了临时性措施；13 个缔约方（占 10%）说仅有框架草案，1 个国家（占 1%）尚未采取措施。答复尚未制定管制框架（但有可能制定了临时性措施或框架草案）的不同区域和经济体集团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21%，亚太为 14%，拉美和加勒比为 23%，最不发达国家为 2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40%。

5. **问题 15** 向表示有问题 14 所述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国家提问该框架何时开始运作。44 个缔约方（占 39%）报告说其框架是在 2003 年《议定书》生效之前开始运作，而 68 个缔约方（占 61%）报告说其框架于 2004 年和 2014 年之间开始运作。

6. **问题 16** 请各国提供有关为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而制定了具体文书的细节。在这方面，71%的答复者² 提及生物安全法律、条例和准则，27%的答复者提及直接适用于生物安全的其他法律、条例或准则，2%的答复者表示没有制定文书。按区域和经济集团分列的表示没有制定文书的缔约方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3%，拉美和加勒比的答复者为 7%，最不发达国家为 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13%。

7. 在答复**问题 17**时，87 个缔约方（占 71%）报告说它们至少某种程度上建立了运作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预算分配机制。此外，103 个缔约方（占 83%）报告说，根据**问题 18**，它们配备了长期工作人员履行直接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相关的职能。其中，33%的答复者报告说，根据问题 19，它们配备了 10 名工作人员履行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直接相关的职能，18%的缔约方有 10 名工作人员，39%的缔约方有不足 5 名的工作人员，10%的缔约方有一名工作人员。

8. 对**问题 20**，73 个缔约方（占 59%）报告说它们提交了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生物安全框架/法律/条例/准则；40 个缔约方（占 33%）报告说它们提交了一部分，而 10 个缔约方（占 8%）报告说它们尚未提交。

9. **问题 21** 请各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关于第 2 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一些缔约方提及作为本国生物安全信息的数据库的国家节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nBCHs）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很多缔约方列出了负责各种生物安全事项的国家机构。其他一些缔约方则列出了本国最近通过的条例，包括由于在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支助下制定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所产生的国家生物安全法律。一中欧和东欧缔约方因加入欧亚经济共同体（EurAsEC）的海关联盟而采纳了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海关联盟的技术条例。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后修改了国家生物安全法，以确保其符合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的生物安全法“未能顺利颁布”。另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该国 2015 年“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修订了本国的生物安全法。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将很多颁布生物安全法。一些缔约方报告说，虽然它们颁布了国家生物安全法，但生物安全问题却是在其他国家法律条文的章节中述及。一拉

¹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中所有标明的百分比均与答复所涉问题的缔约方数目有关。

² 应当指出的是，问题 16 要求答复者提供多种答案，因此，结果系答复、而不是答复者的百分比。

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该国“雇用了 128 名全职和非全时公职人员处理改性活生物体所涉生物安全问题”。一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因为“国民不愿意购买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而一律暂停了改性活生物体作物的商业应用。大多数欧盟缔约方强调，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及的欧盟条例直接适用，相关的欧盟指令已被纳入国家生物安全立法。一欧盟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的生物安全法包括“有助于落实《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宗旨和规定的处罚条款”。

第 5 条——药物（问题 22-24）

10. 在回答关于各国是否对作为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进行管制的问题 22 时，57 个缔约方（占 46%）答复是，20 个缔约方（占 16%）报告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进行管制。47 个缔约方（占 38%）报告说它们未制定关于作为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尚未制定此种条例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31%，亚太为 57%，中欧和东欧为 24%，拉美和加勒比为 6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最不发达国家为 3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73%。

11. 针对问题 23，36 个缔约方（占 47%）报告说它们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这一信息；10 个缔约方（占 13%）报告说它们提交了一部分，31 个缔约方（占 40%）报告说它们尚未提交。

12. 问题 24 请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关于第 5 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两个中欧和东欧缔约方和一个非洲缔约方的法律对人类用途的医疗改性活生物体产品和兽医用途的医疗改性活生物体产品作了区分（但未报告细节）。非洲、亚太以及拉美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对药品的处理与其他改性活生物体药物无异。其他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还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没有能力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药物的风险评估。此外，一些缔约方报告说，未对改性活生物体药物进行任何管制工作。例如，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的生物安全法并为适用于来自改性活生物体的人类或兽医用途的医药产品。但是，其他缔约方报告说，所有药物，不论非改性活生物体还是改性活生物体，都受卫生部的严格监管。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生物安全条例免除了作为人类用途的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它们由其他法律加以规范”。另一缔约方报告了世界卫生组织下的规章—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这些药物不在《卡塔赫纳议定书》范围之内”。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的海关官员在改性活生物体药物方面的培训不足。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称：“关于含有或由改性活生物体组成的医药品，对销售授权的评估必须包括根据 2001/18/EC 号指令要求进行的环境风险评估。”

第 6 条——过境和封闭使用（问题 25-28）

13. 针对问题 25，84 个缔约方（占 67%）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了规范，40 个缔约方（占 32%）报告说它们没有进行规范。报告未对过境作出规定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41%，亚太为 46%，中欧和东欧为 12%，拉美和加勒比为 41%，最不发达国家为 4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54%。

14. 针对问题 26，91 个缔约方（占 73%），包括所有作出答复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进行了规范，33 个缔约方（占 27%）报告说它们没有进行规范。报告未对封闭使用作出规定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

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33%，亚太为 32%，中欧和东欧为 6%，拉美和加勒比为 45%，最不发达国家为 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67%。

15. 针对问题 27，51 个缔约方（占 59%）报告说已将问题 25 和 26 中所述信息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18 个缔约方（占 19%）报告说它们提交了一部分，25 个缔约方（占 27%）报告说它们尚未提交。³

16. 问题 28 请各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关于第 6 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一非洲缔约方报告称：“所有核准的研究均未实验室、温室和封闭实地试验中所做的试验。主要的目标作物是玉米、木薯、高粱、白薯、棉花和丝石竹鲜切花。这些产品尚未商业化，也没有独特标识或编码让我们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直接登记信息/决定。”一亚太缔约方报告称，该国的生物安全法禁止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过境和封闭使用。另一缔约方报告说，已进行过风险评估并经认证后拥有条码的改性活生物体未被禁止用于封闭使用。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通过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以便用于规范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一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报告说，该国颁发了几百——“如果不是几千份”——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或封闭的研究的批准书。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有关过境和封闭使用的决定尚未通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不过，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称，关于过境，“根据欧盟第 1946/2003 号条例第 13 条，出口商应确保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一事，向已决定对经由其领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进行规范并将这种决定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作出通报。”

第 7 至 10 条——事先知情同意和有意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问题 29-46）

17. 问题 29 向各国提问，是否为实施《议定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符合《议定书》有关为有意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管制框架而通过法律/条例/行政措施。88 个缔约方（占 71%），包括所有作出答复的所有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答复“是”，36 个缔约方（占 29%）答复“否”。报告未就此事通过法律/条例/行政措施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44%，亚太为 29%，中欧和东欧为 18%，拉美和加勒比为 37%，最不发达国家为 4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67%。

18. 问题 30 向各国提问，是否建立机制以便就有意引入环境而首次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91 个缔约方（占 74%）对这一问题答复“是”或“某种程度上是”，包括所有作出答复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其他区域的 33 个缔约方报告说没有通过此种框架：非洲的答复者为 33%，亚太为 32%，中欧和东欧为 12%，拉美和加勒比为 41%，最不发达国家为 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60%。

19. 在报告已建立根据问题 30 作决定的机制的 78 个缔约方中，83 个缔约方（占 93%）表示，该机制也适用于有意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不受问题 31 中的越境转移限制的环境中的情况。只有 6 个缔约方（占 7%）报告说已制定的机制并不适用于不受越境转移限制的改性活生物体。

³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截止本报告编制之日，49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29%）至少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项“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类的记录，而且标明其与过境这一主题领域密切相关。

20. **问题 32** 涉及规定在其管辖下的进口商须在有意越境转移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当局作出通报的法律要求。81 个缔约方(占 65%)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制定了这一机制,43 个缔约方(占 35%)报告说它们尚未制定此种机制: 非洲的答复者为 44%, 亚太为 36%, 中欧和东欧为 18%, 拉美和加勒比为 59%, 最不发达国家为 4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87%。

21. 针对**问题 33**, 85 个缔约方(占 68%)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规定了对通知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的法律要求,39 个缔约方(占 31%)报告说它们尚未作出此种规定。报告没有制定此种机制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的答复者为 41%, 亚太为 29%, 中欧和东欧为 18%, 拉美和加勒比为 55%, 最不发达国家为 4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87%。

22. 针对**问题 34**, 42 个缔约方(占 34%)报告说已收到关于有意越境转移打算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申请/通知。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的答复者为 36%, 亚太为 25%, 中欧和东欧为 18%, 拉美和加勒比为 41%,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50%, 最不发达国家为 2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0%。

23. **问题 35** 向各国提问,是否就关于有意越境转移打算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申请/通知作出过决定。34 个缔约方(占 27%)表示,它们作过这样的决定,90 个缔约方(占 73%)报告说没有作过这种决定。报告作过这种决定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的答复者为 21%, 亚太为 18%, 中欧和东欧为 12%, 拉美和加勒比为 45%,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50%, 最不发达国家为 1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7%。

24. 在报告作过决定的 30 个缔约方中:

(a) 10 个缔约方(占答复此问题的缔约方的 30%)报告说,它们期间核准了 10 种以上的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问题 36**)。6 个缔约方(占 18%)核准了不到 10 种改性活生物体。12 个缔约方(占 36%)核准了不到 5 种改性活生物体。5 个缔约方(占 15%)没有核准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报告没有核准过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的答复者为 25%, 拉美和加勒比为 11%,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22%, 最不发达国家为 4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100%。

(b) 针对**问题 37**,在对**问题 35**答复“是”的 30 个缔约方中,7 个缔约方(占 21%)报告说它们迄今核准了超过 10 种有意引入环境的非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2 个缔约方(占 6%)核准了不到 10 种改性活生物体。6 个缔约方(占 18%)核准了不到 5 种改性活生物体。19 个缔约方(占 56%)没有核准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报告没有引入任何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的答复者为 100%, 亚太为 40%, 中欧和东欧为 100%, 拉美和加勒比为 70%,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100%。

25. 针对**问题 38**,7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收到了超过 10 份关于有意越境转移打算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申请/通知;4 个缔约方(占 3%)收到了不到 10 份申请;23 个缔约方(占 19%)收到了不到 5 份申请,86 个缔约方(占 72%)报告说它们没有收到任何申请。

26. 针对问题 39, 6 个缔约方（占 5%）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作出了超过 10 项关于有意越境转移打算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4 个缔约方（占 3%）作出了不超过 10 项决定；13 个缔约方（占 10%）作出了不超过 5 项决定，101 个缔约方（占 81%）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27. 在答复问题 40 时，20 个缔约方（占 91%）报告说它们收到了缔约方在越境转移前发出的通知或出口商的通知；2 个缔约方（占 9%）报告说它们只在某些情况下收到通知，没有缔约方报告未收到通知的。

28. 在报告自始至终或某些情况下在越境转移之前收到通知的 22 个缔约方中：

- 21 个缔约方（占 91%）报告说，根据问题 41，通知始终载有完整的信息（至少载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附件一规定的信息），而 2 个缔约方（占 9%）报告说只是某些情况下通知载有完整信息。
- 17 个缔约方（占问题 42 答复缔约方的 77%）报告说它们在收到通知九十天之内向通知者确认收悉。2 个缔约方（占 9%）报告说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在收到后九十天内确认收到通知。

29. 在答复问题 43 时，11 个缔约方（占 50%）表示它们自始至终向通知者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它们所作的决定；4 个缔约方（占 18%）仅在某些情况下进行了通报，4 个缔约方（占 18%）仅在某些情况下向通知者进行通报；2 个缔约方（占 9%）仅在某些情况下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了通报；1 个缔约方（占 5%）报告说它们既未向通知者、也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决定。⁴

30. 问题 44 请各国说明其不同类别的决定的百分比。答复这一问题的 18 个缔约方所表示的百分比如下：

- (a) 无条件核准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2 个缔约方表示其 50% 或超过 50% 的决定属于这一类；1 个缔约方表示其所作决定均属这一类；
- (b) 有条件核准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7 个缔约方表示其 50% 或 50% 以上的决定属于这一类；10 个缔约方表示其所作决定均属这一类；
- (c) 禁止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出口：5 个缔约方表示不到其 50% 的决定属于这一类；
- (d) 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1 个缔约方表示没有决定属于这一类；2 个缔约方表示其不到 50% 的决定属于这一类；4 个缔约方表示其 50% 或 50% 以上的决定属于这一类；
- (e) 延长通知决定的期限：1 个缔约方表示没有这类决定。

31. 问题 45 请各国表明，在本国有条件核准某一进口或禁止某一进口时，是否向通知者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其决定所依据的理由。12 个缔约方（占 55%）报告说它们自始至终都向通知者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理由；5 个缔约方（占 23%）报告说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向通知者提供理由；1 个缔约方（占 5%）报告说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理由；3 个缔约方（占 14%）报告说它们未提供理由。

⁴ 根据编制本报告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23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14%）提交了关于其就有意向环境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的信息 (<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606>)。

32. **问题 46**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第 7-10 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包括在有意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的可能不良影响方面缺乏科学上的确定性的时候采取的措施。4 个非洲缔约方和两个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在没有具体立法的情况下，它们严格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正在对涉嫌的[非法改性活生物体]农场进行调查”。在进行了风险评估后，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核准了三种改性活生物体（两种大豆，一种玉米）”，并报告给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对“全面释放”（即无管制的）和“有条件释放”（即有管制的）进行了区分，并表示，“实行管制是管理科学不确定性的办法之一。”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议定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已被纳入本国的生物安全立法。一非洲缔约方和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对有意引入到环境实行了全面禁止。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核准了 7 中改性活生物体的变异品种（非进口的）可以有意引入环境，包括推迟成熟转基因番茄、变色转基因牵牛花、抗病毒转基因甜辣椒、抗病毒转基因番茄、抗虫害转基因棉花、抗病毒木瓜以及抗虫害转基因黑杨。颁发了抗虫害转基因水稻和植酸酶转基因玉米安全证书。此外，还允许转基因水稻、棉花、玉米、油菜、马铃薯、大豆、小麦和树木等 30 种作物进行即时的测试、环境释放和试生产。”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提到，欧盟实行的是国内立法框架而不是《议定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是，这一框架符合《议定书》的规定，而所通过的决定必须以欧盟将要销售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事先风险评估为依据。

第 11 条——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LMOs-FFP）的程序（问题 47-58）

33. 在答复**问题 47**时，82 个缔约方（占 66%）表示它们通过了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推向市场的具体法律或条例。报告通过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法律或条例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49%，亚太为 71%，中欧和东欧为 94%，拉美和加勒比为 4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4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13%。

34. 关于申请者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性的法律要求（**问题 48**），88 个缔约方（占 71%）报告说，它们至少某种程度上制定了这种法律要求：非洲的答复者为 59%，亚太为 75%，中欧和东欧为 100%，拉美和加勒比为 4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5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20%。

35. 同样，关于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有关可能遵守越境转移规定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的机制（**问题 49**），80 个缔约方（占 65%）报告说它们建立了该机制：非洲的答复者为 59%，亚太为 46%，中欧和东欧为 82%，拉美和加勒比为 5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5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33%。

36. 在答复**问题 50**时，84 个缔约方（占 68%）报告说它们制定了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决定的机制：非洲的答复者为 59%，亚太为 71%，中欧和东欧为 94%，拉美和加勒比为 3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94%，最不发达国家为 5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20%。

37. 在答复**问题 51**时，55 个缔约方（占 44%）报告说它们已表明了在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非洲的答复者

为 54%，亚太为 68%，中欧和东欧为 29%，拉美和加勒比为 4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最不发达国家为 5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40%。

38. 在答复**问题 52**时，47 个缔约方（占 38%）报告说它们已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进口或国内用途）作过决定：非洲的答复者为 26%，亚太为 39%，中欧和东欧为 35%，拉美和加勒比为 4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1%，最不发达国家为 2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7%。

39. 在报告已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作过决定的 47 个缔约方中：

- 针对**问题 53**，24 个缔约方（占 52%）报告说它们迄今核准过超过 10 种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2 个缔约方（占 4%）核准过不到 10 种；14 个缔约方（占 30%）不到 5 种；6 个缔约方（占 13%）没有。
- 针对**问题 54**，22 个缔约方（占 47%）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过 10 项以上的决定，3 个缔约方（占 6%）不到 10 项；10 个缔约方（占 21%）不到 5 项；12 个缔约方（占 26%）没有。
- 针对**问题 55**，21 个缔约方（占 45%）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推向市场作过超过 10 项决定；4 个缔约方（占 9%）不到 10 项；6 个缔约方（占 13%）不到 5 项；16 个缔约方（占 34%）没有。

40. 在报告它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就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国内使用（包括推向市场）至少作出过一项决定的 37 个缔约方中：

- 针对**问题 56**，21 个缔约方（占 57%）报告说它们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了它们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所作的决定；3 个缔约方（占 8%）报告说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进行了通报；13 个缔约方（占 35%）报告说它们没有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作过通报。⁵
- 针对**问题 57**，11 个缔约方（占 30%）报告说它们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在 15 天之内通报了它们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推向市场所作的决定；11 个缔约方（占 30%）报告说进行了通报，但有所拖延（即超过 15 天）；1 个缔约方（占 3%）仅在某些情况下进行了通报；14 个缔约方（占 38%）报告说它们没有作过通报。⁶

⁵ 24 个缔约方报告说，事实上，截止编制本报告之时，它们至少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了其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决定。尽管如此，只有 18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13%）实际上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此种信息。

⁶ 根据编制本报告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17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10%）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关于某一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推向市场的决定的信息。

41. **问题 58**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第 11 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包括在缺乏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良影响的科学确定性时采取的措施。一中欧和东欧缔约方报告称该国允许用作饲料的大豆的进口 (MON-Ø4Ø32-6)。另一缔约方报告了“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和国家作出了三项允许进口打算用于家禽饲养饲料的转基因大豆的决定，即：MON 40-3-2 (MON-Ø4Ø32-6)、MON 89788 (MON-89788-1) 和 MON 87701 (MON-877Ø1-2)。”另一缔约方报告对海关官员的培训不足。一亚太缔约方报告“国家进口了大豆用作粮食和饲料，但并未经过适当的风险评估。”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核准进口了 29 种用于加工之用的农业改性活生物体，其中包括：抗除草剂大豆 (A 2704-12)、抗虫害和抗除草剂玉米 (MON88017)、抗虫害玉米 (MON89034)、抗虫害和抗除草剂玉米 (GHB119)、质量改进型大豆 (305423)、抗干旱玉米 (MON87460)、抗除草剂玉米 (GHB614)、抗虫害玉米 (15985)、抗农达油菜 (GT73)、抗农达甜菜 (H7-1)、抗虫害和抗除草剂玉米 (59122)、抗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1445) 和抗虫害转基因玉米 (MON810)。另一缔约方核准了以下玉米活动：GA21、Bt11、NK603、MON89034、MIR162、T25、MON87427、MON87460、MON88017、MON810 和以下大豆活动：MON89788、40-3-2、MON87705、MON87701、MON87708、A5547-127、A2704-12、MON87769。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核准了 14 种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另一缔约方报告说，含有不足 0.5% 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粮食不在其条例管辖之内。一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核准进口两个品种的饲料用玉米和两个国内粮食品种。另一缔约方报告称，该国在适当审查了必要的风险评估后作出了 48 项授权。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放松管制的涉及谷物的粮食/饲料的交运应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并在分发给受益人之前碾碎”。一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涉及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法律框架无异于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法律框架。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欧盟制定了全面的改性活生物体法律框架，该框架也涉及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欧盟就《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4 条第 4 款宣布，欧盟在欧盟内部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转移和向欧盟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方面依赖现有的立法框架。关于将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推向市场的决定方面，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决定是对整个欧洲领土作出的决定，而不是由成员国单独作出的决定。”

第 12 条——审查决定（问题 59-66）

42. 在答复**问题 59**时，74 个缔约方（占 59%）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制定了审查和改变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的机制：非洲的答复者为 59%，亚太为 54%，中欧和东欧为 65%，拉美和加勒比为 32%，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5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13%。

43. 在答复**问题 60**时，12 个缔约方（占 10%）报告说它们收到了要求审查决定的请求：非洲的答复者为 10%，亚太为 11%，中欧和东欧为 0%，拉美和加勒比为 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7%，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0%。

44. 同样，在答复**问题 61**时，6 个缔约方（占 5%）报告说它们审查和改变了关于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3 个缔约方（占答复此问题缔约方的 2%）报告说它们审查了决定。⁷

⁷ 根据编制本报告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3 个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关于审查和改变关于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决定的信息。

45. 在报告收到了审查决定请求的缔约方中：

- 在答复**问题 62**时，3个缔约方（占2%）报告说它们审查和（或）改变了超过5项关于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3个缔约方（2%）不到5项决定；118个缔约方（占95%）没有。
- 在答复**问题 63**时，2个缔约方（占33%）报告说它们自始至终向通知者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对决定的审查/改变；1个缔约方（占17%）报告说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进行通报；3个缔约方（占50%）报告说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向通知者作了通报；没有缔约方（占0%）报告说仅在某些情况下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了通报。
- 在答复**问题 64**时，2个缔约方（占33%）报告说它们自始至终在30天之内向通知者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对决定的审查和改变；2个缔约方（占33%）答复某种程度上“是”；2个缔约方（占33%）报告说没有这样做。
- 在答复**问题 65**时，2个缔约方（占33%）报告说它们自始至终向通知者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对决定进行审查和（或）改变的理由；1个缔约方（占17%）报告说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3个缔约方（占50%）仅在某些情况下通报通知者。

46. **问题 66**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第12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关于转基因生物体棉花试验，总共实行和改变了两项对重新考虑[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要求的审查。另一缔约方报告说，“可能需要审查的决定是：与转基因产品的引入、封闭使用、实地试验、转基因种子的推广、推销相关的决定。”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由于没有合格的专家和适当的设施，未对决定作过审查。各区域的一些缔约方报告了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一)经过某一具体时限后，对所作核准作自动审查，以决定是否应延长所作核准；(二)如果新的科学信息标明存在潜在风险，有可能对核准进行审查；(三)通知者可在某种时限内废除决定。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称：“见第2001/18号指令第20条和第1829/2003号指令第21和22条。”一欧盟缔约方根据适用的预防防范原则禁止MON810的种植。一欧盟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决定中止欧盟目前对于有意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进行全国范围种植的授权。

第13条——简化程序（问题67-71）

47. 在答复**问题 67**时，29个缔约方（占23%）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制定了适用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简化程序的系统：非洲的答复者为23%，亚太为18%，中欧和东欧为24%，拉美和加勒比为27%，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28%，最不发达国家为2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20%。

48. 在答复**问题 68**时，10个缔约方（占8%）报告说它们适用了简化程序：非洲的答复者为5%，亚太为11%，中欧和东欧为12%，拉美和加勒比为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7%，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0%。

49. 在报告适用了简化程序的10个缔约方中：

- 在答复**问题 69**时，5个缔约方（占50%）报告说它们自始至终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适用简化程序的情况；1个缔约方（占10%）报告说该国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4个缔约方（占40%）报告说它们没有这样做。⁸
- 在答复**问题 70**时，4个缔约方（占3%）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在超过5种改性活生物体问题上适用了简化程序；3个缔约方（占2%）适用的不到5种；117个缔约方（占94%）没有适用。

50. **问题 71**请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第13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一中欧和东欧缔约方报告说依照简化程序开展了一项大豆活动，即：MON 40-3-2 (MON-Ø4Ø32-6)。另一缔约方报告说依照简化程序就三种大豆品系作出了决定，即：MON 40-3-2 (MON-Ø4Ø32-6)、MON 89788 (MON-89788-1)和 MON 87701 (MON-877Ø1-2)。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如果主管当局认为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或环境没有重大风险，该国可以按规定适用简化程序。”另一缔约方报告说“制定了适用简化程序的机制，粮食危机中大多数情况下都适用了这一机制。”其他两个缔约方报告说，根据其国家生物安全立法，没有使用过简化程序。各区域的大多数答复报告说，本报告所述期间未使用过简化程序。例如，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称：“欧盟尚未将简化程序用于第13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第14条——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问题72-76）

51. 在答复**问题 72**时，29个缔约方（占23%）报告说它们签订了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非洲的答复者为36%，亚太为11%，中欧和东欧为35%，拉美和加勒比为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28%，最不发达国家为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7%。

52. 在答复**问题 73**的29个缔约方中，2个缔约方（占7%）报告说，它们与缔约方/非缔约方订立了5项或5项以上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双边/多边协作安排：2个缔约方（占7%）订立了3项或3项以上此种安排；23个缔约方（占79%）订立了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安排；2个缔约方（占7%）没有订立任何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双边/多边协作安排。

53. 在答复**问题 74**的29个缔约方中，11个缔约方（占38%）报告说它们自始至终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各项协定或安排；1个缔约方（占3%）仅在某些情况下进行了通报；17个缔约方（占59%）报告说它们从未这样做过。⁹

54. **问题 75**问，如果对问题72（即“贵国是否订立了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答复“是”，请简要说明所订立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和目标。一中欧和东欧缔约方报告说，该国订立了建立单一海关领土（欧亚经济共同体，EurAsEC）的条约，因此通过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流动的技术规定，特别是与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技术规定。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参加了中美洲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倡议（ICABB），该倡议努力确保安全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产品和将法律框架加以统一。一亚太缔约方加入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通过了关于粮食测试和风险评估的准则。两个非洲国家报告加入了与南非的关于有

⁸ 虽然5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自始至终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适用简化程序的情况，一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在某种情况下这样做，但事实上在编制本报告时，仅有3个缔约方实际上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这方面的信息。

⁹ 根据编制本报告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12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7%）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至少一项“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类别下的记录。

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粮食原住的双边安排。一欧洲非欧盟缔约方报告加入了关于欧洲经济区（EEA）的协定，因此，“在与欧盟成员国相同的基础上（表决程序不在此例）参加欧洲共同体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核准程序。”

55. **问题 76**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执行第 14 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除非洲外，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没有订立此种安排。例如，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称：“欧盟没有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订立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欧盟认为，根据第 14 条第 4 款和第 9 条 2 款(c)项，在欧洲联盟内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转移以及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到欧洲联盟方面，欧盟依靠的是现有的法律框架。这一决定已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其他缔约方作了通报。”同样，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称，“缺乏政治意愿”是没有签订任何协定的原因。关于非洲缔约方，有 5 个缔约方报告说加入了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法语缩写 UEMOA），3 个缔约方报告说加入了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3 个缔约方报告说加入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一个缔约方报告说加入了东部非洲国家共同体（东非共同体），这些组织都处理生物安全问题。

第 15 和 16 条——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 77-97）

56. 在答复**问题 77**时，101 个缔约方（占 82%）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制定了在就改性活生物体做决定之前进行风险评估的国家框架。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72%，亚太为 82%，中欧和东欧为 100%，拉美和加勒比为 68%，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7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40%。

57. 在答复**问题 78**时，在报告制定了此种机制的 101 个缔约方中，80 个缔约方（占 80%）报告说，该机制包括确定进行风险评估的专家的程序：非洲的答复者为 89%，亚太为 74%，中欧和东欧为 71%，拉美和加勒比为 6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8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83%。

58. **问题 79** 询问，各国有多少人接受过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监测、管理和控制的培训：

(a) 风险评估：20 个缔约方（占 16%）报告说有 100 人或 100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16 个缔约方（占 13%）报告说有 50 人或 50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37 个缔约方（占 30%）报告说有 10 人或 10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35 个缔约方（占 28%）报告说有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人接受了培训；16 个缔约方（占 13%）报告说没有人接受过培训；

(b) 管理/控制：20 个缔约方（占 16%）报告说有 100 人或 100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12 个缔约方（占 10%）报告说有 50 人或 50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32 个缔约方（占 26%）报告说有 10 人或 10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38 个缔约方（占 31%）报告说有 1 人或 1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22 个缔约方（占 18%）报告说没有人接受过培训；

(c) 监测：16 个缔约方（占 13%）报告说有 100 人或 100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12 个缔约方（占 10%）报告说有 50 人或 50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29 个缔约方（占 23%）报告说有 10 人或 10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35 个缔约方（占 28%）报告说有 1 人或 1 人以上接受了培训；32 个缔约方（占 26%）报告说没有人接受过培训。

59. 在答复**问题 80**时，82 个缔约方（占 66%）报告说它们利用培训材料和（或）技术指导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非洲的答复者为 51%，亚太为 71%，

中欧和东欧为 65%，拉美和加勒比为 5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5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40%。

60. 在答复**问题 81**时，48个缔约方（占 39%）报告说它们利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手册》（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培训：非洲的答复者为 38%，亚太为 57%，中欧和东欧为 53%，拉美和加勒比为 18%，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22%，最不发达国家为 4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13%。

61. 在答复**问题 82**时，44个缔约方（占 35%）报告说它们利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由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培训：非洲的答复者为 33%，亚太为 43%，中欧和东欧为 53%，拉美和加勒比为 2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28%，最不发达国家为 4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7%。

62. 在答复**问题 83**时，56个缔约方（占 55%）报告说现有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或）风险管理的培训材料或技术指导数量不足：非洲的答复者为 45%，亚太为 59%，中欧和东欧为 71%，拉美和加勒比为 1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88%，最不发达国家为 3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30%。

63. **问题 84** 询问各国是否具有探测、确定、评估和（或）监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能力，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a) 探测：92个缔约方（占74%）报告说本国拥有此种能力。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62%，亚太为71%，中欧和东欧为88%，拉美和加勒比为68%，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00%，最不发达国家为5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27%；

(b) 确定：80个缔约方（占65%）报告说本国拥有此种能力。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54%，亚太为61%，中欧和东欧为88%，拉美和加勒比为4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00%，最不发达国家为4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20%；

(c) 评估：76个缔约方（占61%）报告说本国拥有此种能力。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49%，亚太为50%，中欧和东欧为88%，拉美和加勒比为4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00%，最不发达国家为4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7%；

(d) 监测：71个缔约方（占57%）报告说本国拥有此种能力。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46%，亚太为43%，中欧和东欧为88%，拉美和加勒比为3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00%，最不发达国家为4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0%。

64. **问题 85** 询问各国是否通过或使用了任何用于进行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或用于评价通知者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的指导文件：

(a) 风险评估：76个缔约方（占61%）报告说它们通过或使用了用于风险评估的指导文件。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41%，亚太为68%，中欧和东欧为82%，拉美和加勒比为4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94%，最不发达国

家为4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13%。

(b) 风险管理：71个缔约方（占57%）报告说它们通过或使用了用于风险管理的指导文件。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38%，亚太为57%，中欧和东欧为76%，拉美和加勒比为5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94%，最不发达国家为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13%。

65. 在答复**问题 86**时，26个缔约方（占21%）报告说它们正在利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由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或评价通知者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13%，亚太为36%，中欧和东欧为35%，拉美和加勒比为1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1%，最不发达国家为1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7%。

66. 在答复**问题 87**时，55个缔约方（占44%）报告说本国通过了与其他国家进行风险评估的办法。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38%，亚太为32%，中欧和东欧为65%，拉美和加勒比为1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94%，最不发达国家为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7%。

67. 关于国际合作，在答复**问题 88**时，44个缔约方（占35%）报告说它们与其他缔约方进行了合作，以期查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非洲的答复者为26%，亚太为29%，中欧和东欧为47%，拉美和加勒比为1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83%，最不发达国家为2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7%。

68. 62个缔约方（占50%）报告说本国进行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包括对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形式的风险评估，例如，封闭使用、商业用途、直接用作粮食、饲料或加工之用（**问题 89**）。答复进行了这种风险评估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31%，亚太为43%，中欧和东欧为53%，拉美和加勒比为5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94%，最不发达国家为2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13%。

69. 在对**问题 89**答复“是”的62个缔约方中，报告风险评估的范围的情况如下（**问题 90**）：32个缔约方（占13%）报告说风险评估与加工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35个缔约方（占15%）报告说风险评估与直接用作饲料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39个缔约方（占16%）报告说风险评估与直接用作粮食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46个缔约方（占19%）报告说风险评估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45个缔约方（占23%）报告说风险评估与实地试验相关；35个缔约方（占15%）报告说风险评估与商业性生产相关。

70. 在答复**问题 91**时，21个缔约方（占34%）报告说它们自始至终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风险评估报告；21个缔约方（占34%）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20个缔约方（占32%）报告说它们从未这样做过。¹⁰

71. 在答复**问题 92**时，52个缔约方（占84%）报告说它们对有关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的所有决定进行了风险评估；5个缔约方（占8%）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5个缔约方（占8%）报告说从未这样做过。

¹⁰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截止本报告编制之日，41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24%）至少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风险评估概要。

72. **问题 93** 询问各国是否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过决定，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多少次风险评估；30 个缔约方（占 48%）报告说进行了超过 10 次风险评估；9 个缔约方（占 15%）报告说不到 10 次；17 个缔约方（占 27%）不到 5 次；6 个缔约方（占 10%）报告说没有。

73. 在答复**问题 94**时，74 个缔约方（占 60%）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措施，确保对进口或本地研发的改性活生物体都进行一段适当时间的观察，这一时间的长短与该改性活生物体的生命周期或投入既定用途之前的生成时间相吻合：非洲的答复者为 51%，亚太为 46%，中欧和东欧为 71%，拉美和加勒比为 5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4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13%。

74. 在答复**问题 95**时，58 个缔约方（占 48%）报告说它们制定了监测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影响的机制；18 个缔约方（占 15%）答复说在某种程度上制定了；45 个缔约方（占 37%）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尚未制定此种机制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36%，亚太为 48%，中欧和东欧为 25%，拉美和加勒比为 6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0%，最不发达国家为 4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80%。

75. 在答复**问题 96**时，89 个缔约方（占 72%）报告说本国有关监测或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例如实验室设施）。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72%，亚太为 61%，中欧和东欧为 88%，拉美和加勒比为 5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6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20%。

76. **问题 97**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第 15 和 16 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很多缔约方强调，根据《议定书》，依照国际最佳做法（抗虫害棉花获核准的最多），根据个案情况进行了风险评估。8 个非洲缔约方、2 个亚太缔约方、2 个东欧和中欧缔约方和一个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非常需要装备实验室和对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培训的能力建设。另一方面，若干欧盟缔约方以及 4 个非洲缔约方、2 个亚太缔约方和 2 个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拥有进行风险评估和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培训讲习班的设施。2 个亚太缔约方和另一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均就很多种改性活生物体作出了授权，它们报告说，它们对所有进口或用于国内研发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了严格的风险评估。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该国通过了东南非共同市场的区域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政策，并“承诺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另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正在与南非共同市场的其他部分合作，通过其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政策采取风险管理行动。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编制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手册，并被生物安全监管者举办了量测风险评估和华夏管理培训讲习班。”一亚太缔约方报告称使用了《食品法典》（粮农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风险评估指导意见。3 个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2 个亚太缔约方以及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它们使用了秘书处提供的风险评估指导和培训材料。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称：“欧盟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法律框架立足于作出授权之前进行的风险评估。欧盟制定了全面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系统，处理向环境释放或向市场推出改性活生物体事项，不论这些生物体是进口抑或欧盟内研发的。打算推销改性活生物体的公司所提供的通知必须包括对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对环境的风险的全面的风险评估，欧洲粮食安全局（EFSA）将在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对风险评估作出评估，特别是在授权种植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成员国将对授权进行初步的风险评估。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在个案基础上确定和评价改性活生物体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即时和延迟不良影

响。”其中一些欧盟缔约方提及作为对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准则的来源的欧洲当局粮食安全局准则。

第 17 条——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问题 98-105）

77. 在答复**问题 98**时，53 个缔约方（占 43%）报告说制定并维持了适当的措施，以便防止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29 个缔约方（占 23%）答复在某种程度上制定并维持了；42 个缔约方（占 34%）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46%，亚太为 39%，中欧和东欧为 0%，拉美和加勒比为 5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0%，最不发达国家为 4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73%。

78. 在答复**问题 99**时，80 个缔约方（占 65%）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制定了出现了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情况时解决应急措施的机制：非洲的答复者为 62%，亚太为 54%，中欧和东欧为 100%，拉美和加勒比为 27%，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5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27%。

79. 在答复**问题 100**时，62 个缔约方（占 50%）报告说它们拥有在方式改性活生物体在无意中被释放的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的能力：非洲的答复者为 31%，亚太为 43%，中欧和东欧为 82%，拉美和加勒比为 27%，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2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13%。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答复**问题 101**时，2 个缔约方（占 2%）报告说该国不止 10 次收到关于发生导致了或有可能导致一种或一种以上改性活生物体向其所管辖领土或由其所管辖领土向外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信息：3 个缔约方（占 2%）不到 5 次；119 个缔约方（占 96%）报告说它们从未收到过此种信息。

81. 仅 4 至 5 个缔约方回答了**问题 102-104**：1 个缔约方（占 20%）在答复**问题 102**时报 告说，该国某种情况下均向可能受影响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适当情况下向相关国际组织通报上述释放。¹¹ 仅 1 个缔约方（占 20%）报告说它们就一些事件进行了通报。还有 3 个缔约方（占 60%）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在答复**问题 103**时，3 个答复缔约方（占 75%）报告说它们通报了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但未通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一个答复缔约方（占 33%）报告说该国通报了相关的国际组织。在答复**问题 104**时，1 个缔约方（占 20%）报告说，该国在某些情况下与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了协商，以确保它们决定适当的应对措施和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应急措施；一个缔约方（占 20%）报告说该国始终获得通报；其余 3 个答复缔约方（占 60%）（2 个缔约方来自非洲，一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报告说从未获得过通报。

82. **问题 105**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第 17 条的执行情况的细节。各区域的一些缔约方报告说，他们的国家主管当局负责应急措施。其他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根据国家总体灾害预防规定处理这一问题。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本国没有能力对有意或无意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进行控制。”另一缔约方设立了预防和灾害管理国家委员会。“运后测试和改

¹¹ 尽管一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了每一导致了或有可能导致一种或更多改性活生物体向其所管辖领土或由其所管辖领土向外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情况，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此种信息的登记。

性活生物体监督部门定期检查进货物、仓库存货和种子库的种子，以防止无意或非法获得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其他 3 个缔约方报告说，由于海关官员培训不足和其他基础设施和财政困难，制约了建议措施等的实施，造成边界存在“漏洞”。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没有支持第 17 条的“任何机制，也没有地方能力”。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需要进行更多培训来确立具体的海关管制程序。”一中欧和东欧缔约方报告少数玉米样品中存在“转基因生物体大豆（MON）的植物非纯净化（少量）”。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称：“第 1946/2003 号条例第 14 条规定了防止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措施和适当应对，包括应急措施。”一欧盟中欧和东欧缔约方在其联邦公共服务健康署中设立了一个“危机小组”，处理有可能给生物多样性、包括人类健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中造成的与专业。另一缔约方拥有负责应急措施的“司法警察权”。

第 18 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 106-122）

83. 在答复**问题 106**时，64 个缔约方（占 52%）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规定，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必须在安全的条件下予以处理、包装和运输，同时亦顾及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29 个缔约方（占 23%）已在某种程度上采取此种措施；31 个缔约方（占 25%）报告说未采取此种措施。报告没有采取此种措施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36%，亚太为 29%，中欧和东欧为 0%，拉美和加勒比为 4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0%，最不发达国家为 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73%。

84. 在答复**问题 107**时，56 个缔约方（占 45%）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规定，如果通过标志保存系统等手段无法鉴定改性活生物体，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应清楚标明其中包括改性活生物体，且无意将其有意引入环境，并且联络点应提供进一步的信息；23 个缔约方（占 19%）答复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措施；45 个缔约方（占 36%）报告说尚未这样做。报告尚未这样做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44%，亚太为 39%，中欧和东欧为 12%，拉美和加勒比为 6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最不发达国家为 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87%。

85. 在答复**问题 108**时，57 个缔约方（占 46%）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规定，如果通过标志保存系统等手段无法鉴定改性活生物体，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应清楚标明其中包括改性活生物体，且无意将其有意引入环境，并且联络点应提供进一步的信息；26 个缔约方（占 21%）答复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措施；41 个缔约方（占 33%）报告说尚未这样做。报告尚未这样做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38%，亚太为 32%，中欧和东欧为 6%，拉美和加勒比为 7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0%，最不发达国家为 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87%。

86. 在对**问题 107**和（或）**108**答复“是”或“某种程度上是”的缔约方中，56 个缔约方（占 66%）报告本国要求了问题 109 中规定的现有类型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标志的单据；8 个缔约方（占 9%）报告说本国要求单独的单据；21 个缔约方（占 25%）报告说本国要求现有或单独的单据。

87. 在答复**问题 110**时，66 个缔约方（占 53%）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规定，打算用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规定关于改

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的要求。24个缔约方（占19%）答复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措施；34个缔约方（占27%）报告说没有这样做。报告没有这样做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36%，亚太为32%，中欧和东欧为0%，拉美和加勒比为5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87%。

88. 在对问题110答复“是”或“某种程度上是”的缔约方中，57个缔约方（占65%）报告本国要求了问题111中规定的现有类型的打算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标志单据。9个缔约方（占10%）报告说本国要求单独的单据；22个缔约方（占25%）报告说本国要求现有或单独的单据。

89. 在答复问题112时，63个缔约方（占51%）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规定，打算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清楚地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其名称和特征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的详细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26个缔约方（占21%）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此种措施；35个缔约方（占28%）报告说没有这样做。报告没有这样做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38%，亚太为29%，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4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6%，最不发达国家为4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80%。

90. 问题113询问各国，打算有意引入进口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的需要哪类单据。在对问题112答复“是”或“某种程度上是”的89个缔约方中，58个缔约方（占66%）报告说本国要求的是现有类型的单据。13个缔约方（占15%）报告说本国要求单独的单据；17个缔约方（占19%）报告说本国要求现有或单独的单据。

91. 问题114询问各国是否有关于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运输和包装的任何指导。77个缔约方（占62%）表示它们有这种指导。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67%，亚太为57%，中欧和东欧为65%，拉美和加勒比为3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89%，最不发达国家为6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27%。

92. 在答复问题115时，50个缔约方（占41%）报告说它们有能力执行对改性活生物体标志和单据的要求；44个缔约方（占36%）答复在某种程度上有能力；29个缔约方（占24%）报告说没有此种能力。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32%，亚太为32%，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32%，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4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60%。

93. 在答复问题116时，7个缔约方（占6%）报告说它们有100名或100名以上的海关官员接受过改性活生物体标志的培训；12个缔约方（占10%）报告说有50名或50名以上；22个缔约方（占18%）报告说有10名或10名以上；55个缔约方（占44%）报告说没有人接受过这种培训。

94. 在答复问题117时，51个缔约方（占41%）报告说它们制定了改性活生物体取样和检查的程序；34个缔约方（占27%）答复说某种程度上制定了；39个缔约方（占31%）报告说尚未这样做。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54%，

亚太为 29%，中欧和东欧为 6%，拉美和加勒比为 4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0%，最不发达国家为 5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73%。

95. **问题 118** 询问各国有多少实验室人员接受过探测改性活生物体的培训。7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它们有 100 名或 100 名以上接受过培训的人员；7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有 50 名或 50 名以上；42 个缔约方（占 34%）报告说有 10 名或 10 名以上；51 个缔约方（占 41%）报告说 1 名或 1 名以上；17 个缔约方（占 14%）报告说没有。

96. **问题 119** 询问各国是否能够可靠地获得检查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设施。总共 92 个缔约方（占 74%）报告说它们能够获得。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67%，亚太为 71%，中欧和东欧为 88%，拉美和加勒比为 5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5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40%。

97. **问题 120** 询问各国有多少实验室获得了改性活生物体探测的认证。1 个缔约方（占 1%）报告说有 50 个或 50 个以上；7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有 10 个或 10 个以上；8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有 5 个或 5 个以上；56 个缔约方（占 45%）报告说有 1 个或 1 个以上；52 个缔约方（占 42%）报告说没有。

98. **问题 121** 询问各国有多少问题 120 中提到的经认证实验室目前正在从事探测改性活生物体的工作。1 个缔约方（占 1%）报告说有 50 个或 50 个以上；6 个缔约方（占 8%）报告说有 10 个或 10 个以上；8 个缔约方（占 11%）报告说有 5 个或 5 个以上；56 个缔约方（占 78%）报告说有 1 个或 1 个以上；1 个缔约方（占 1%）报告说没有。

99. **问题 122**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执行第 18 条的情况的细节。大多数缔约方报告的是探测，而不是处理、运输和包装，对于大多数缔约方来说，处理运输和包装主要由国家主管当局负责。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处于建立探测实验室和进行人员培训阶段。例如，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该国正在建立探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英才中心”实验室。一中欧和东欧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已拥有 18 个经认证的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但 实验室人员和海关官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培训。另一缔约方报告说，“在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的技术支助下编制了指导。每年都向北约组织的 HASP 介绍项目的人员提供粮食安全的培训和技能研发。”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已授权 42 个机构进行农业产品质量监督和测试，以便探测转基因生物体的构成和测试环境和粮食安全。”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 44 个能够进行改性活生物体安检的实验室和 20 个能够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特性和量化分析的实验室。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有 3 个拥有探测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设施的机构。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在国家粮食测试实验室下设有一个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实验室，但尚未获得资质”，目前，接受过这方面培训和有两名官员。另一缔约方报告称在美利坚大学进行过关于玉米的广泛的改性活生物体检测研究。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编制了一份供其实验室检测该基因作物的手册。一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政府缔约方报告说，在设于不同国家的 MPI 授权的设施中，进行了种子和叶子等作物材料的海外测试。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在规定特殊情况之前）：“欧盟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一欧盟缔约方提及该国参加了欧洲转基因生物体实验室网络（ENGL），该网络的主要使命是“转基因生物体或来自多种物质（包括种子、谷物、食品、动物饲料和环境样本的转基因生物体产品的研发、样本的统一和标准化、探测、标识和量化办法。”

第 19 条——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问题 123–125）

100. 在报告指定了不止一个国家主管当局的 74 个缔约方中，64 个缔约方（占 86%）在答复**问题 123** 时报告说，它们指定了就改性活生物体采取行动之前进行协调的机制。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72%，亚太为 81%，中欧和东欧为 92%，拉美和加勒比为 9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8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71%。

101. 在答复**问题 124** 时，52 个缔约方（占 42%）报告说它们建立了确保国家主管当局旅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要求的行政职能的体制能力；54 个缔约方（占 44%）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充分的体制能力；18 个缔约方（占 15%）报告说尚未这样做。18 个缔约方中的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18%，亚太为 29%，中欧和东欧为 0%，拉美和加勒比为 1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0%，最不发达国家为 2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40%。

102. **问题 125**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执行第 19 条的情况的细节。一些缔约方报告说，相同的实体还旅行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的职能。其他缔约方报告说，虽然仅允许有一个生物安全国家联络点和一个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联络点，但多个机构协助各联络点的工作。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指定了生物安全国家联络点，但由于缺少资源，该联络点无法旅行各项行政任务。同样，一非洲缔约方报告“指定了国家当局，但这些当局缺乏保证正常运行的体制能力。”但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根据法令设立了“由国家主管当局牵头，由有关机构的 18 名成员组成的国家生物安全理事会，以便管理国家层面的改性活生物体和生物安全事项。”欧盟报告说，欧盟“指定了自己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而欧盟成员国也指定了本国的国家联络点和主管当局。欧盟和各国家当局之间进行了密切的协作和信息分享。”

第 20 条——信息交流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问题 126a–135）

103. **问题 126** 的重点是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第 BS-I/3 号决定，附件），缔约方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具体类型（a-q）信息。

(a) 73 个缔约方（占 59%）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执行《议定书》的现有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以及缔约方所要求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 20 条，第 3(a) 款）的信息；12 个缔约方（占 10%）报告说没有；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¹² 的缔约方为 38 个（占 31%）。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 42%，亚太为 43%，中欧和东欧为 24%，拉美和加勒比为 2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最不发达国家为 4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40%；

(b) 62 个缔约方（占 50%）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适用于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第 11 条，第 5 款）的国家法律、条例

¹² 在分析对问题 126 a-q 的答复时，“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的信息代表的是哪些在回答问题时选择了有信息，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仅部分地提供，或者有信息，但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答复者。

和准则；22个缔约方（占18%）报告说没有；40个缔约方（占32%）¹³ 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41%，亚太为32%，中欧和东欧为35%，拉美和加勒比为3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6%，最不发达国家为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47%；

(c) 14个缔约方（占11%）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第14条，第2款，第20条，第3(b)款）；89个缔约方（占72%）报告说没有；20个缔约方（占16%）¹⁴ 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34%，亚太为21%，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4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7%；

(d) 102个缔约方（占83%）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国家主管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第19条，第2和3款）、国家联络点（第19条，第1和3段）和紧急联系方式（第17条，第3(e)款）；2个缔约方（占2%）报告说没有；19个缔约方（占16%）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16%，亚太为25%，中欧和东欧为12%，拉美和加勒比为18%，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20%；

(e) 93个缔约方（占76%）报告说提交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缔约方的关于《议定书》运作情况的报告（第20条，第3(e)款）；18个缔约方（占15%）报告说没有；12个缔约方（占10%）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¹⁵ 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18%，亚太为7%，中欧和东欧为0%，拉美和加勒比为1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2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27%；

(f) 22个缔约方（占18%）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缔约方关于管制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第6条，第1款）；¹⁶ 87个缔约方（占71%）报告说没有；14个缔约方（占12%）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11%，亚太为11%，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2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6%，最不发达国家为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0%；

(g) 3个缔约方（占2%）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发生有意越境转移的信息；116个缔约方（占94%）报告说没有；4个缔约方（占3%）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¹⁷ 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8%，亚太为4%，中欧和东欧为0%，拉美和加勒比为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

¹³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截止本报告编制之日，47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28%）至少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项“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类的记录，并且标明这些信息具体与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主题领域相关。

¹⁴ 见关于第4条的一节下的脚注13。

¹⁵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截止本报告编制之日，55个缔约方（为2005年9月11日时121个缔约方的45%）提交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临时国家报告；91个缔约方（为2011年9月11日时161个缔约方的95%）提交了关于第二次经常性国家报告（<http://bch.cbd.int/database/reports/>）。

¹⁶ 见关于第6条的一节下的脚注3。

¹⁷ 见关于第17条的一节下的脚注11。

国家为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7%；

(h) 4个缔约方（占3%）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111个缔约方（占90%）报告说没有；9个缔约方（占7%）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¹⁸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5%，亚太为7%，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7%，最不发达国家为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13%；

(i) 35个缔约方（占28%）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即核准或禁止任何条件、须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要求、准予延长、决定的原因）（第10条，第3款，第20条，第3(d)款）的最终决定；60个缔约方（占48%）报告说没有；29个缔约方（占23%）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¹⁹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28%，亚太为29%，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2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22%，最不发达国家为2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20%；

(j) 29个缔约方（占23%）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进口适用国内条例（第14条，第4款）的信息；76个缔约方（占61%）报告说没有；19个缔约方（占15%）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²⁰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23%，亚太为14%，中欧和东欧为18%，拉美和加勒比为1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2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7%；

(k) 35个缔约方（占28%）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需要越境转移的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第11条，第1款）的最终决定；76个缔约方（占61%）报告说没有；13个缔约方（占11%）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²¹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5%，亚太为18%，中欧和东欧为24%，拉美和加勒比为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6%，最不发达国家为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13%；

(l) 34个缔约方（占28%）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根据国内管制框架的规定进口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第11条，第6款）（第20条，第3(d)款的要求）的最终决定；73个缔约方（占59%）报告说没有；16个缔约方（占13%）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²²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15%，亚太为14%，中欧和东欧为18%，拉美和加勒比为1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7%；

(m) 30个缔约方（占24%）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将

¹⁸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截止本报告编制之日，7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4%）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的通知。

¹⁹ 见关于第7-10条的一节下的脚注4。

²⁰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截止本报告编制之日，7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4%）至少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份国内条例将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进口的通知。

²¹ 见关于第11条的一节下的脚注5。

²² 见关于第11条的一节下的脚注5。

要用于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框架（第11条，第6款）的声明；80个缔约方（占65%）报告说没有；13个缔约方（占10%）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²³ 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13%，亚太为7%，中欧和东欧为18%，拉美和加勒比为1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1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13%；

(n) 7个缔约方（占6%）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审查和修改关于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第12条，第1款）；110个缔约方（占89%）报告说没有；7个缔约方（占6%）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²⁴ 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8%，亚太为0%，中欧和东欧为12%，拉美和加勒比为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0%；

(o) 6个缔约方（占5%）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第一份给予改性活生物体豁免地位的信息（第13条，第1款）；114个缔约方（占91%）报告说没有；3个缔约方（占93%）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²⁵ 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5%，亚太为0%，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0%；

(p) 5个缔约方（占4%）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在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的同时同步进行的有意越境转移可的情况（第13条，第1款）；116个缔约方（占94%）报告说没有；2个缔约方（占2%）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²⁶ 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3%，亚太为0%，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0%；

(q) 32个缔约方（占26%）报告说拥有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纳入了关于实行管制过程中根据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概要和关于这些产品的相关信息（第20条，第3(c)款）；²⁷ 69个缔约方（占56%）报告说没有；23个缔约方（占18%）报告说有，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没有或仅部分地提供。后者的情况分别是：非洲的答复者为26%，亚太为14%，中欧和东欧为12%，拉美和加勒比为18%，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7%，最不发达国家为1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0%。

104. 在答复问题 127 时，76 个缔约方（占 61%）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以履行其行政职能的机制：非洲的答复者为 67%，亚太为 61%，中欧和东欧为 59%，拉美和加勒比为 5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7%，最不发达国家为 6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53%。

105. 在答复问题 128 时，106 个缔约方（占 85%）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就向生物安

²³ 见关于第 11 条的一节下的脚注 6。

²⁴ 见关于第 12 条的一节下的脚注 7。

²⁵ 见关于第 13 条的一节下的脚注 8。

²⁶ 见关于第 13 条的一节下的脚注 12。

²⁷ 见关于第 15 和 16 条的一节下的脚注 10。

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协调的机制；非洲的答复者为 77%，亚太为 89%，中欧和东欧为 88%，拉美和加勒比为 9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89%，最不发达国家为 8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80%。

106. 在答复问题 129 时，33 个缔约方（占 30%）报告说它们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进程中使用了信息交换所机制中提供的信息；48 个缔约方（占 44%）报告说一些情况下这样做了；28 个缔约方（占 26%）报告说没有使用这些信息。报告后一种情况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33%，亚太为 20%，中欧和东欧为 18%，拉美和加勒比为 2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28%，最不发达国家为 3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60%。

107. 在答复问题 130 时，22 个缔约方（占 18%）报告说在查阅或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时遇到过困难非洲的答复者为 28%，亚太为 14%，中欧和东欧为 0%，拉美和加勒比为 27%，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最不发达国家为 2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27%。

108. 在答复问题 131 时，69 个缔约方（占 56%）报告说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完整而及时：非洲的答复者为 37%，亚太为 61%，中欧和东欧为 65%，拉美和加勒比为 5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83%，最不发达国家为 4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40%。

109. 问题 132 请答复缔约方说明过去两年内就生物安全举办的区域、国家和国际活动（例如：专题讨论会、讲习班、新闻发布会、教育活动等）的数量。10 个缔约方（占 8%）举办了 25 或 25 项以上的活动；28 个缔约方（占 23%）举办了 10 或 10 项以上的活动；34 个缔约方（占 27%）举办了 5 或 5 项以上的活动；40 个缔约方（占 32%）举办了 1 或 1 项以上的活动；12 个缔约方（占 10%）没有举办活动。

110. 问题 133 请各国说明过去两年本国已出版的生物安全相关出版物的数量。2 个缔约方（占 2%）表示发行了 100 或 100 种以上的出版物；2 个缔约方（占 2%）表示发行了 50 或 50 种以上的出版物；28 个缔约方（占 23%）表示发行了 10 或 10 种以上的出版物；60 个缔约方（占 48%）表示发行了 1 或 1 种以上的出版物；32 个缔约方（占 26%）表示没有发行。

111. 问题 134 请回答本国去年发行了出版物（问题 133）的缔约方说明它们倾向于哪种方式。49 个缔约方（占 53%）说国家网站是首选方式；28 个缔约方（占 30%）说国家图书馆是；15 个缔约方（占 16%）说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是。

112. 问题 135 邀请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第 20 条的执行情况。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没有足够的能力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所要求的信息。3 个发展中国家明确表示愿意参加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三期项目。其他来自各区域的缔约方列出了生物安全活动，但没有说明是否已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了这些信息。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正在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若干新决定（连同风险评估）。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试图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但并未成功，因此该国直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直接提交信息。但是，6 个其他缔约方和一个非洲缔约方报告说，它们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已全面运作并实现了与中央门户的兼容。欧盟报告说，欧盟 2004 年 1 月指定了欧盟委员会的联合研究中心为欧洲联盟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联络点。很多欧盟缔约方报告说，它们的相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是通过欧盟国家简况网页（地址：<http://bch.cbd.int/about/countryprofile.shtml?country=eur>）公

布的。一欧盟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的“封闭使用风险评估概要没有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发布。”另一欧盟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报告说，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是持续的进程，需要很多时间，有时候难于分配足够的资源。

第 21 条——机密资料（问题 136–138）

113. 在答复**问题 136**时，91 个缔约方（占 73%）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制定了保护依照《议定书》所收到机密信息的成效：非洲的答复者为 64%，亚太为 79%，中欧和东欧为 88%，拉美和加勒比为 5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94%，最不发达国家为 6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40%。

114. 在答复**问题 137**时，71 个缔约方（占 57%）报告说它们自始至终运行同着这确定将要作为机密对待的信息：21 个缔约方（占 17%）说它们只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32 个缔约方（占 26%）报告说没有让这样做。报告后者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33%，亚太为 29%，中欧和东欧为 12%，拉美和加勒比为 3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最不发达国家为 4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60%。

115. **问题 138**邀请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执行第 21 条的情况。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的立法要求“审查和核准风险评估的机构的认识以及参与审查的专家应保护申请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另一缔约方报告说，如果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风险评估需要进行披露，将放弃保密性。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可以“免除披露信息的责任，包括商业机密、贸易秘密或知识产权……除非主管当局相信更大公众的利益认为应当披露此种信息。”不过，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这种情况下无法将此种信息定为机密信息。同样，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经批准后，所有信息都将公布。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欧盟适用其国内立法框架，而不是《议定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该框架符合《议定书》的规定。该框架载有同样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和国外程序的保密规定。”尤其是根据欧盟的规章以及一些其他缔约方的规章，以下内容不能视为机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性说明，授权只有这的名称和地址，风险评估信息，以及任何有关应急响应的方法和计划。

第 22 条——能力建设（问题 139–157）

116. 在答复**问题 139**时，40 个缔约方（占 32%）报告说，它们国家拥有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可预测和可靠的资金。84 个缔约方（占 68%）报告说它们没有可预测和可靠的資金。报告后者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82%，亚太为 54%，中欧和东欧为 47%，拉美和加勒比为 8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56%，最不发达国家为 8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80%。

117. 在答复**问题 140**时，86 个缔约方（占 69%）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收到了来自其他缔约方开展的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合作活动的外部支助。这方面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82%，亚太为 71%，中欧和东欧为 59%，拉美和加勒比为 9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7%，最不发达国家为 8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80%。

118. **问题 141** 邀请报告说收到来自与其他缔约方的合作活动的外部支助的上述 86 个缔约方说明这些支助是通过何种方式提供的。36%的答复缔约方²⁸ 提及双边渠道；24%提及区域渠道；40%提及多边渠道。

119. 在答复**问题 142**时，41 个缔约方（占 33%）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支助。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 26%，亚太为 39%，中欧和东欧为 18%，拉美和加勒比为 3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50%，最不发达国家为 1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13%。

120. **问题 143** 邀请报告说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支助的上述 41 个缔约方说明这些支助是通过何种方式提供的。²⁹ 37%的答复缔约方提及通过双边渠道提供支助；32%提及区域渠道；32%提及多边渠道。

121. 在答复**问题 144**时，86 个缔约方（占 69%）报告说它们开始了评估全环基金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的进程：非洲的答复者为 87%，亚太为 79%，中欧和东欧为 65%，拉美和加勒比为 82%；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最不发达国家为 9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87%。

122. **问题 145** 邀请报告说开始了评估全环基金资金的上述 86 个缔约方说明该进程的容易程度。没有答复缔约方认为该进程非常容易；10 个缔约方（占 12%）认为容易；46 个缔约方（占 53%）认为一般；21 个缔约方（占 24%）认为困难，9 个缔约方（占 10%）认为非常困难。认为进程困难或非常困难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41%，亚太为 36%，中欧和东欧为 9%，拉美和加勒比为 39%，最不发达国家为 4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31%。

123. **问题 146** 询问各国是否收到全环基金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资金。20 个答复缔约方提及收到了试行生物安全扶持活动资金；78 个答复缔约方提及收到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资金；47 个答复缔约方提及收到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资金；65 个缔约方提及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能力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资金；39 个答复缔约方提及相同项目第二阶段的资金；6 的答复缔约方提及相同项目第三阶段的资金。

124. 在答复**问题 147**时，98 个缔约方（占 79%）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开展了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活动。这样做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82%，亚太为 79%，中欧和东欧为 76%，拉美和加勒比为 10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50%，最不发达国家为 7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80%。

125. **问题 148** 邀请报告说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 98 个缔约方说明在哪些领域开展了这些活动。以下是答复³⁰ 的不同领域的百分比：

- 11%的答复缔约方提及人力资源能力发展和培训；
- 9%提及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²⁸ 问题 141 和 143 让答复缔约方提供多种答案，因此所提供结果是答复的百分比而非答复缔约方。

²⁹ 见上文注 29。

³⁰ 问题 148 让答复缔约方提供多种答案，因此所提供结果是答复的百分比而非答复缔约方。

- 10%提及体制能力；
- 10%提及风险评估和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 9%提及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其探测；
- 7%提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
- 7%提及风险管理；
- 10%提及生物安全的公众意识、参与和教育；
- 5%提及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生物安全科学的研究；
- 5%提及社会经济因素；
- 3%提及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单据要求；
- 5%提及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3%提及解决无意造成的和（或）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 3%提及技术转让；
- 2%提及机密信息的处理。

126. 关于**问题 149**，44 个缔约方（占 36%）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开展了能力建设需要评估。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 41%，亚太为 43%，中欧和东欧为 24%，拉美和加勒比为 5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0%，最不发达国家为 4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13%。

127. 在答复说它们开展了问题 149 中提及的能力建设需要评估的 44 个缔约方中，10 个缔约方（占 23%）报告说它们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信息（**问题 150**）。报告说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这方面信息的 34 个缔约方（占 75%）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 75%，亚太为 67%，中欧和东欧为 7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92%，最不发达国家为 8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50%。

128. 在答复**问题 151**时，95 个缔约方（占 77%）报告说它们仍由能力建设需要；10%有很少的需要；13%没有任何需要。报告说有能力建设需要（很多或至少一些）的不同区域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为：亚太为 9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22%。非洲、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以及拉美和加勒比集团所有答复缔约方表示它们有需要。

129. **问题 152** 邀请报告说仍由能力建设需要的 108 个缔约方说明它们在哪些领域仍有能力建设需要（很多或一些）。以下是收到答复的百分比：

- 7%的答复³¹ 提及人力资源能力发展和培训；
- 6%提及体制能力；
- 7%提及风险评估和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 7%提及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其探测；

³¹ 问题 152 让答复缔约方提供多种答案，因此所提供的结果是答复的百分比而非答复缔约方。

- 7%提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
- 7%提及风险管理；
- 7%提及生物安全的公众意识、参与和教育；
- 7%提及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生物安全科学研究；
- 7%提及解决无意造成的和（或）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 6%提及技术转让；
- 6%提及信息交换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7%提及社会经济因素；
- 6%提及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单据要求；
- 7%提及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5%提及机密信息的处理。

130. 关于问题 153，35 个缔约方（占 28%）报告说它们制定了能力建设战略或行动计划，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 23%，亚太为 36%，中欧和东欧为 35%，拉美和加勒比为 38%，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1%，最不发达国家为 3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20%。

131. 在答复问题 154 时，51 个缔约方（占 41%）报告说它们国家制定了协调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职能性国家机制。72 个缔约方（占 59%）报告说它们没有制定这种机制。报告后者的缔约方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56%，亚太为 57%，中欧和东欧为 65%，拉美和加勒比为 7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44%，最不发达国家为 4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67%。

132. 问题 155 询问缔约方每年提出多少短期生物安全培训方案和（或）学生课程。11 个缔约方（占 9%）报告说每年 10 或 10 个以上；14 个缔约方（占 11%）报告说每年 5 或 5 个以上；49 个缔约方（占 40%）报告说每年 1 或一个以上；14 个缔约方（占 11%）报告说每年不足一个；35 个缔约方（占 28%）报告说没有。

133. 在答复问题 156 时，47 个缔约方（占 38%）报告说它们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专家名册提交了本国生物安全专家的详细情况。³² 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 33%，亚太为 36%，中欧和东欧为 47%，拉美和加勒比为 3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50%，最不发达国家为 2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7%。

134. 问题 157 邀请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执行第 22 条的情况，包括关于评估全环基金资金的进一步的细节。很多缔约方报告说参与和主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和活动。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为一主要生物安全实验室投资 200 多万美元，并参与了广泛的培训活动。另一缔约方报告说，有 9 所学术机构提供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课程。但另一缔约方报告说，“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资金正在减少。将生物安全纳入各部门及相关部门，有可能利用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所取得的成就。”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收到了来自西非经货联盟（WAEMU）、非洲生物安全专门知识网络（ABNE）、非

³²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制之日，54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32%）已向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提交了至少一份《生物安全专家》。

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和西非中非农业研究发展理事会（CORAF/WECARD）的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支助。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认为社会经济因素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转基因作为释放后监测非常重要，原因是收到了两起商业释放的转基因生物体的申请（抗虫害玉米和抗虫害棉花。）一些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欧盟为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的生物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倡议做出了贡献。这之前欧盟还没有这样的能力建设活动。”一些发展中国家报告说它们从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的倡议中受益，包括关于指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能力建设项目以及支持编制关于执行《议定书》的第三次国家报告。但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为新项目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的程序只能说差强人意，原因是项目开发周期从项目的确定到项目的核准十分困难和冗长。”其他三个非洲缔约方、三个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两个亚太缔约方和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对此都强烈地感同身受。

第 21 条——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 158–176）

135. 在答复**问题 158**时，45 个缔约方（占 36%）报告说它们制定了战略或颁布了法律促进和便利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57 个缔约方（占 46%）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了，22 个缔约方（占 18%）报告说它们尚未制定任何战略。尚未制定任何战略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21%，亚太为 11%，中欧和东欧为 12%，拉美和加勒比为 3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最不发达国家为 1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40%。

136. 在答复**问题 159**时，52 个缔约方（占 42%）报告说它们设计和（或）执行了生物安全外联/传播战略。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 44%，亚太为 43%，中欧和东欧为 41%，拉美和加勒比为 2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56%，最不发达国家为 3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20%。

137. 在答复**问题 160**时，59 个缔约方（占 48%）报告说它们有生物安全提高认识和传播方案。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 54%，亚太为 64%，中欧和东欧集团为 29%，拉美和加勒比为 1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1%，最不发达国家为 4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33%。

138. **问题 161**问，如果对问题 160（即‘贵国是否有生物安全提高认识和外联方案?’）回答“是”，请说明哪一实体负责开展这些方案和（或）服务，以及开展方案的层级（例如，地方，全国，等）。来自各区域的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在国家一级，政府各部委负责生物安全提高认识和外联方案，主要是通过网站。一中欧和东欧集团缔约方报告说，遗传和细胞学研究所（NCBC）以及奥胡斯中心负责实施外联方案。一亚太缔约方建立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教育和科学普及基地”，进行改性活生物体测试培训讲习班。一欧盟缔约方报告说，高中生有可能学习“生物安全/遗传技术学”课程。同样，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生物安全官员在中学和许愿教授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课程。另一缔约方报告说，“作为公众教育和外联战略的一部分，采用了小册子、海报、传单和宣传品、社区协商、学校参访、新闻稿、公益告示、参加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等各种形式。”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其中指出：“在欧盟一级，相关的有以下几项方案：

- (a) “为更安全的食品进行更好的培训”是关于食品和饲料安全、动物简况和动物福利以及植物简况的培训方案，其中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分析。这些课程在欧盟和非欧盟国家教授，其目标是处理欧盟和特定非欧盟国家官方管控的主管当局的工作人员。

(b) 欧盟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生物安全的研究方案，其中包括传播模型，例如：AMIGA（评估和监测转基因植物（GMPs）对于农业生态系统的影响，<http://www.amigaproject.eu/project/overview/>）；DEMETRA）（制定评估转基因作物的环境影响的快速监测指数，<http://www.life-demetra.eu/aesito/demetra>）；PRICE（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Coexistence in Europe，<http://price-coexistence.com>）；GRACE（核查转基因生物体风险评估要素和审查和传播所收集关于转基因生物体生物安全的证据，<http://www.grace-fp7.eu/content/project>）；MARLON（监测动物的长期饲料相关风险）；VERDI（评价转基因作物的环境影响—管理决策的生态和道德标准，<http://wiki.eas.iis.fraunhofer.de/verdi/index.php/Public:Abstract>）；G-TwYST（转基因植物两年安全测试，<http://www.g-twyst.eu>）。”

139. 在答复**问题 162**时，68个缔约方（占55%）报告说它们在现有国家图书馆内建立了专门用于生物安全教育材料的生物安全网站、可检索档案、国家资源中心和资源部。³³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26%，亚太为79%，中欧和东欧集团为71%，拉美和加勒比为36%，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89%，最不发达国家为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27%。

140. **问题 163**询问各国政府在过去4年内制定了多少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协作倡议（包括联合活动）以及进程，3个缔约方（占2%）报告说制定了10或10项以上；10个缔约方（占8%）报告说制定了5或5项以上；50个缔约方（占40%）报告说制定了1或1项以上；61个缔约方（占49%）报告说没有制定。

141. 关于**问题 164**，54个缔约方（占44%），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所有答复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建立了确保可公开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的机制；38个缔约方（占31%）报告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了；32个缔约方（占26%）报告说它们尚未建立这一机制。尚未建立这种机制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28%，亚太为32%，中欧和东欧为12%，拉美和加勒比为45%，最不发达国家为2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73%。

142. 在答复**问题 165**时，66个缔约方（占53%），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所有答复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建立了征询公众对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进程的意见的机制；31个缔约方（占25%）报告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了；27个缔约方（占22%）报告说它们尚未建立这种机制。尚未建立这种机制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23%，亚太为29%，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41%，最不发达国家为2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53%。

143. 在答复**问题 166**时，70个缔约方（占57%），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所有答复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建立了向公众提供就改性活生物体所作决定的机制；23个缔约方（占19%）报告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了；30个缔约方（占24%）报告说它们尚未建立这种机制。尚未建立这种机制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32%，亚太为36%，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32%，最不发达国家为3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73%。

³³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制之日，85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50%）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至少一份《国家数据库或网站链接》。

144. 在答复**问题 167**时，54个缔约方（占44%）报告说它们向公众通报了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进程的现有方式。35个缔约方（占28%）报告说它们某种程度上通报了公众。35个缔约方（占28%）报告说它们尚未通报公众。尚未向公众通报公众参与的现有方式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38%，亚太为32%，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4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0%，最不发达国家为4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60%。

145. **问题 168**询问对问题167作出肯定答复的国家，请其说明利用了哪些方式向公众进行通报，34个缔约方（占17%）报告说利用公开听证会；18个缔约方（占9%）报告说利用邮件群发名单；35个缔约方（占17%）报告说利用论坛；47个缔约方（占23%）报告说利用报纸；70个缔约方（占34%）报告说利用国家网站。

146. 在问题168中表示使用了不止一种方式让公众参与的国家中，**问题 169**询问缔约方最多使用的是哪种方式。9个缔约方（占11%）表示是公开听证会；1个缔约方（占1%）表示是邮件群发清单；13个缔约方（占15%）报告说是论坛；9个缔约方（占11%）表示说是报纸；52个缔约方（占62%）报告说是国家网站。

147. 关于**问题 170**，81个缔约方（占65%）报告说它们采取了向公众通报公开查阅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手段的举措。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54%，亚太为68%，中欧和东欧为76%，拉美和加勒比为6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78%；最不发达国家为6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47%。

148. **问题 171**询问缔约方其国内有多少学术机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及方案。13个缔约方（占11%）报告说有10或10个以上；13个缔约方（占11%）报告说有5或5个以上；18个缔约方（占15%）报告说有3或3个以上；45个缔约方（占37%）报告说有1或1个以上；34个缔约方（占28%）说没有。

149. **问题 172**请各国报告本国已提供或公众可以查阅的关于生物安全的教育材料和(或)在线模块的数量。2个缔约方（占2%）报告说有100或100种以上；7个缔约方（占6%）报告说有25或25种以上；17个缔约方（占14%）报告说有10或10种以上；16个缔约方（占13%）报告说有5或5种以上；43个缔约方（占35%）报告说有1或1种以上；38个缔约方（占31%）报告说没有。

150. 在答复**问题 173**时，49个缔约方（占40%）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促进和便利了有关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36个缔约方（占29%）报告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了；38个缔约方（占31%）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尚未这样做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28%，亚太为39%，中欧和东欧为24%，拉美和加勒比为3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28%，最不发达国家为3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60%。

151. 此外，在答复**问题 174**时，在报告促进和便利了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全面或某程度上）的85个缔约方中，55个缔约方（占65%）报告说它们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了合作。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75%，亚太为59%，中欧和东欧为69%，拉美和加勒比为2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85%，最不发达国家为6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33%。

152. 在答复**问题 175**时，30个缔约方（占29%）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就改性活生物体决策进程公开征询了意见，并将结果予以公布5或5次以上；26个缔约方（占25%）报告说，它们征询意见次数为5或5次以下；46个缔约方（占45%）报告说它们没有征询意见。没有征询意见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65%，亚太为47%，中欧和东欧为13%，拉美和加勒比为6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2%，最不发达国家为6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100%。

153. **问题 176** 邀请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执行第23条的情况下，各区域的一些国家提及具体的政府和主管国家当局的网站、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和改性活生物体数据库。一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缔约方报告说，该国为学生具备了特别课程，组织了专题讨论会，无线电和电视讲话，并向公众解释了如何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以及培训目的的信息用法。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在关于转基因大豆的食物或饲料或加工用途通知的决策进程中征询了公众的意见。”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为新闻工作者具备了改性活生物体管理问题的国家培训讲习班，出席的有来自国家各主要媒体的将近100名编辑和新闻工作者。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将《议定书》的文本和决定翻译成本国语文向公众广为散发。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通过环境森林资源部，以众媒体、讲习班、论坛、会议、政府对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在国家一级举办了针对公众的几次提高认识讲习班。”但另一缔约方报告说，由于语言障碍，公众参与的程度有限。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该国利用社交媒体分享生物安全的信息。另一缔约方报告说：“就土著社区的具体情况而言，国家拥有设计与将要寻求在其所居住环境中释放转基因生物体的土著人民和社区进行协商的基本程序。”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欧盟是《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的缔约方。2005年5月通过了对《奥胡斯公约》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进程方面的义务进一步具体化。规范转基因生物体的相关社区法，特别是 Directive 第2001/18/EC 号指令和第(EC) No 1829/2003 条例根据《奥胡斯公约》修正案纳入了公众参与转基因生物体决策的规定。欧洲联盟于2008年2月1日核准了该修正案，但该修正案的批准尚未生效。”一些欧盟缔约方批准了该修正案。两个亚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关于公众参与的规章已经与《奥胡斯公约》步调一致。

第24条——非缔约方（问题177-183）

154. 在答复**问题 177**时，10个缔约方（占8%）报告说它们同非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签署了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114个缔约方（占92%）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签署了此种协定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8%，亚太为7%，中欧和东欧为6%，拉美和加勒比为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11%，最不发达国家为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0%。

155. 在答复**问题 178**时，46个缔约方（占37%）报告说它们从某一非缔约方进口了改性活生物体。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18%，亚太为36%，中欧和东欧为29%，拉美和加勒比为45%，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78%，最不发达国家为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13%。

156. 关于**问题 179**，13个缔约方（占10%）报告说它们向某一非缔约方出口了改性活生物体。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5%，亚太为4%，拉美和加勒比为18%，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33%。中欧和东欧、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均报告说它们未向非缔约方出口过改性活生物体。

157. **问题 180** 请报告说曾从非缔约方进口或向其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说明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否与《议定书》的目的相符。40 个缔约方（占 85%），包括所有非洲、中欧和东欧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答复者报告说，其越境转移始终与《议定书》的目的相符；1 个缔约方（占 2%）报告说只在某些情况下是此种情况；6 个缔约方（占 13%）报告说越境转移与《议定书》的目的不符。

158. 关于**问题 181**，在报告曾从非缔约方进口或向其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中，14 个缔约方（占 30%）报告说一直在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报告有关这些越境转移的信息；5 个缔约方（占 11%）报告说只在某些情况下提交过此种信息；27 个缔约方（占 59%）报告说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过此种信息。报告说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过此种信息的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57%，亚太为 67%，中欧和东欧为 60%，拉美和加勒比为 9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33%，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为 67%。

159. **问题 182** 询问不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它们是否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有关向其国家管辖下的地区释放或引进或输出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所收到国家报告均来自缔约方，因此，没有收到有关这一问题的答复。

160. **问题 183** 邀请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执行第 24 条的情况。7 个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和欧盟的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报告说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非缔约方进口了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即：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和智利。一个非洲缔约方报告说，在与非缔约方签署任何协定时，均尊重《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目标。其他两个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进口了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粮食援助，并指出，有关托运“透明且在生物安全官员监督下进行。”一些缔约方报告说从非缔约方进口了仅供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例如，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积极参与生物技术研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定期从非缔约方今后仅供封闭使用的各种品系的改性活微生物、细胞株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但是，有关这些机构的信息并未张贴在网站上，因为其涉及商业信息和与研究有关。”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无论其来自《议定书》的缔约方还是非缔约方，欧盟均对所有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今后适用其国内立法框架。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EC) No 1946/2003 号条例所规定的进口商对于进口缔约方主管当局的通知要求适用所有国家，不论进口国是《议定书》的缔约方还是非缔约方。”

第 25 条——非法越境转移（问题 184-191）

161. 在答复**问题 184**时，90 个缔约方（占 72%），包括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所有缔约方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通过了旨在防止和（或）惩罚违反其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而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国内措施。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 62%，亚太为 64%，中欧和东欧为 82%，拉美和加勒比为 73%，最不发达国家为 5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40%。

162. 此外，在答复**问题 185**时，67 个缔约方（占 54%）报告说它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制定了检查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战略。其中包括：非洲的答复者为 36%，亚太为 54%，中欧和东欧为 76%，拉美和加勒比为 4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89%，最不发达国家为 3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20%。

163. **问题 186** 请各国表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们收到多少次有关离开或来自其所管辖下的领土的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事件的信息。7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超过 10 次事件；2 个缔约方（占 2%）报告说不到 10 次事件；7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不到 5 次事件；108 个缔约方（占 87%）报告说它们从未收到过此种信息。

164. 问题 187-190 请报告说收到过有关非法越境转移的事件的信息的 16 个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 对**问题 187**，2 个缔约方（占 13%）报告说它们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其他所涉缔约方做了通报；1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只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9 个缔约方（占 56%）报告说仅向其他所涉缔约方做了通报；1 个缔约方（占 7%）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作了通报；3 个缔约方（占 19%）报告说它们既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也未向其他所涉缔约方通报。³⁴ 报告后者的各单列缔约方区域和经济集团如下：2 个来自非洲（也作为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一部分），以及 1 个来自亚太的缔约方。
- 对**问题 188**，16 个缔约方（占 100%）报告说它们确定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来源。
- 对**问题 189**，14 个缔约方（占 88%）报告说它们确定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1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它们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了；1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尚未确定非法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 对**问题 190**，11 个缔约方（占 69%）报告说它们确定了非法越境转移的有关情况；3 个缔约方（占 19%）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了；2 个缔约方（占 13%）尚未确定有关的情况。

165. **问题 191** 吁请进一步提供细节说明执行第 25 条的情况。来自各区域的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受到了处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之前在监督下对产品予以捣毁或销毁，从罚款（重犯者罚款加倍增加）到赔偿（有时相对于所造成损害的三倍）。一些发展中国家报告说它们缺乏监测非法越境转移的能力，特别是在培训海关官员和建立检查实验室方面。但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边界官员（海关官员、卫生检疫官、牲畜检疫官等）须参加关于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探测工具包的国家方案。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2011 年，“一检查点查获了由‘旅游走私犯’携带的玉米种子（总共 25 包，重 250 公斤）”。2013 年也有类似的查获。一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粮食安全当局在其年度性监测和监督方案中查获了 100-150 种产品样本，包括包含或产自大豆、玉米、油菜籽、稻米和木瓜的产品。这些样本查获自运输、生产地和商店，进行了改性活生物体的分析，试行了单据管制。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改性活生物体“能够绕过已制定防止非法越境转移的措施，因为没有征求负责进行风险评估后发放许可制度机构的意见，而且物品的进口也没有得到官方的许可。”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根据第 2001/18/EC 号指令，成员国有义务采取国内措施防止和惩罚转基因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欧洲立法载有对于成员国应制定适用于违反欧洲规章的规定的处罚的明确义务。该指令还指出，这些处罚应有效、适度和具有警戒性。”一欧盟的中欧和东欧国家指出，作为一个不与欧盟接壤的内陆国家，该国并非非法商品和种子的入境地。

³⁴ 见关于第 20 条的一节的脚注 19。

第 26 条——社会-经济因素（问题 192-197）

166. **问题 192** 询问各国是否拥有便利在改性活生物体决定中纳入社会经济因素的具体办法或要求。57 个缔约方（占 46%）报告说它们有这种办法或要求；67 个缔约方（占 54%）报告说它们没有这种办法或要求。报告后者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46%，亚太为 64%，中欧和东欧为 53%，拉美和加勒比为 7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33%，最不发达国家为 5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87%。

167. 在答复**问题 193**时，19 个缔约方（占 28%）报告说，在就进口作出决定时，他们考虑了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7 个缔约方（占 10%）报告说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了；43 个缔约方（占 62%）报告说他们尚未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报告后者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68%，亚太为 50%，中欧和东欧为 63%，拉美和加勒比为 64%，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63%，最不发达国家为 7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86%。

168. 在答复**问题 194**时，7 个缔约方（占 6%）报告说它们有 50 或 50 种以上经同行审查的已发表材料，用于制定或决定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国家行动；5 个缔约方（占 4%）报告有 10 或 10 种以上；8 个缔约方（占 6%）报告有 5 或 5 种以上；17 个缔约方（占 14%）报告有 1 或 1 种以上；87 个缔约方（占 70%）报告说没有。

169. **问题 195** 问：如果有，贵国有哪些有关将社会经济因素纳入改性活生物体决策方面的经验？请详细说明。来自各区域的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没有将社会经济因素纳入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但某些笼统的情况除外。但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在就当前的转基因棉花实地实验进行决策时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同样，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为便于就抗虫害棉花和抗虫害茄子做决定时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另一缔约方报告说，所有农业改性活生物体都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评价与“杂交玉米及其对生产商的经济的影响有关。”另一缔约方报告说，社会经济因素是在个案基础上给予考虑的。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的“生物安全法要求，在打算向环境中进行释放转基因生物体或将其推向市场时必须考虑进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当局目前所考虑的环境释放（即抗虫害玉米和抗虫害棉花环境释放应用）的两种应用正在考虑社会经济问题。就两种应用的决定仍有待作出。”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进行了风险评估，这一评估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根据改评估，决定拒绝一般性释放转基因马铃薯的应用。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一亚太缔约方和一非洲缔约方也表示，它们的风险评估顾及了社会经济因素。欧盟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是“无”。

170. 在答复**问题 196**时，17 个缔约方（占 14%）报告说它们与其他缔约方合作进行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研究和信息交流。34 个缔约方（占 27%）报告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进行了合作。73 个缔约方（占 59%）报告说它们没有就此与其他缔约方进行合作。报告进行了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进行了合作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33%，亚太为 29%，中欧和东欧为 53%，拉美和加勒比为 2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89%，最不发达国家为 2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0%。

171. **问题 197**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细节，说明执行第 26 条的情况。来自各区域的一些缔约方报告说，虽然人们认为社会经济因素对于决策进程十分重要，但生物安全立法中尚未对其作出明确的定义。但一非洲缔约方的生物安全法明确指出，在存在“社会经济因素”可能受到危害的风险时，不会为改性活生物体颁发许可证。同样，另一缔约方报告说，“社

会经济因素对于向环境中释放转基因生物体而言是一项强制性要求。”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已责成大学和其他研究所进行转基因棉花、玉米、大豆和稻米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另一缔约方报告说，该国举办了改性活生物体使用中的社会经济因素的全国讲习班。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社会经济因素对于成员国的常规、有机和转基因作为之间的共存问题十分重要。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0 年发布了关于制定国家战略和最佳做法的准则，以确保转基因作物能够与常规和有机农业共存。制定国家共存措施的责任在于成员国，同时应遵循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准则和欧洲共存局制定的转基因生物体与常规和有机作物共存的最佳做法文件。”一欧盟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报告说，欧盟唯一经授权的作物是玉米 MON 810，该国是欧盟中种植亩数最多的（大约占总数的 90%）。

第 27 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198–202）

172. **问题 198** 问，答复国是否批准或加入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43 个缔约方（占 35%）报告说批准或加入了《补充议定书》。非洲的答复者为 26%，亚太为 25%，中欧和东欧为 65%，拉美和加勒比为 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72%，最不发达国家为 3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13%。

173. 在答复**问题 198** 的尚未批准或加入《补充议定书》的 81 个缔约方中，48 个缔约方（占 64%）报告说，制定了成为**问题 199** 所述缔约方的国家进程。非洲的答复者为 89%，亚太为 58%，中欧和东欧为 60%，拉美和加勒比为 32%，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75%，最不发达国家为 7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25%。

174. 在答复**问题 200** 时，11 个缔约方（占 9%）报告说它们收到过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能力建设的财政和（或）技术援助。113 个缔约方（占 91%）报告说没有收到过此种援助。在后者中：非洲的答复者为 87%，亚太为 93%，中欧和东欧为 88%，拉美和加勒比为 91%，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100%，最不发达国家为 9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87%。

175. 在答复**问题 201** 时，72 个缔约方（占 58%）报告说它们拥有规定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应对措施的行政或法律文书。52 个缔约方（占 42%）报告说没有此种文书。报告后者的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答复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的答复者为 41%，亚太为 68%，中欧和东欧为 24%，拉美和加勒比为 59%，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0%，最不发达国家为 5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80%。

176. **问题 202** 请各国进一步提供细节，说明为执行《补充议定书》所开展的获得。10 个非洲缔约方、8 个亚太缔约方、3 个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以及两个中欧和东欧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处于批准《补充议定书》的不同阶段，其中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称，它们要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有能力建设倡议。其他一些缔约方它们参加了执行《补充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两个非洲缔约方和一个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在批准《补充议定书》之前，它们目前使用的“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另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该国正在草拟本国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条例，正等候批准。同样，另一缔约方报告说：“我国颁布了《环境管理法》，该法是处理环境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立法中的总体性立法。”大多数欧盟缔约方提及欧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规定已反映到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防止和纠正环境损害的环境赔偿责任的第

2004/35/CE 号指令中，反映到环境赔偿责任指令（ELD）中，该指令规定了基于‘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污染者须为所发生环境损害进行付费和恢复。”

第 28 条——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问题 203）

177. **问题 203** 问，除了经常国家预算拨款外，贵国在过去 4 年中动员了多少额外资金（小岛屿美元）用于支持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13 个缔约方（占 16%）报告说不足 5,000 美元；13 个缔约方（占 16%）报告说 5,000 或超过 5,000 美元；10 个缔约方（占 13%）报告说 50,000 或超过 50,000 美元；12 个缔约方（占 15%）报告说 100,000 或超过 100,000 美元；19 个缔约方（占 24%）报告说 500,000 或超过 500,000 美元；11 个缔约方（占 14%）报告说 1,00,000 或超过 1,00,000 美元；1 个缔约方（占 1%）报告说 5,000,000 或超过 5,000,000 美元。

第 33 条——监测和报告（问题 204a-206）

178. **问题 204a** 问，答复国是否制定了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监测和（或）执行制度，**问题 204b** 问，答复国是否制定了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监测和（或）执行制度：

- 监测制度：77 个缔约方（占 62%）报告说它们制定了此种制度。其中，非洲的答复者为 67%，亚太为 54%，中欧和东欧为 88%，拉美和加勒比为 27%，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83%，最不发达国家为 6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13%。
- 执行制度：82 个缔约方（占 66%）报告说它们制定了此种制度。其中，非洲的答复者为 69%，亚太为 68%，中欧和东欧为 94%，拉美和加勒比为 18%，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89%，最不发达国家为 7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20%。

179. **问题 205-206** 的重点是以往执行《议定书》情况的国家报告。针对**问题 205**，107 个缔约方（占 86%）报告说它们提交了以往的国家报告（临时、第一次、第二次国家报告）；17 个缔约方（占 14%）报告说它们没有提交以往的报告。³⁵ 报告后者的缔约方按各区域和经济集团的分列情况是：非洲的答复者为 21%，亚太为 11%，中欧和东欧为 6%，拉美和加勒比为 23%，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0%，最不发达国家为 1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 7%。

180. 在答复**问题 206** 时，17 个报告它们没有提交所有以往的报告的缔约方表示影响提交的主要挑战是：

- 42% 的答复者³⁶ 提及缺乏收集必要信息的资金；
- 16% 提及缺乏国家一级的相关信息；
- 11% 提及汇编来自各部门信息方面的困难；
- 32% 提及提交的义务（即国家当时还不是缔约方）。

其他信息（问题 207）

³⁵ 见关于第 20 条的一节的脚注 16。

³⁶ 应当指出的是，问题 206 要求答复者提供多种答案，因此，结果系答复、而不是答复者的百分比。

181. **问题 207** 请各国提交与国家执行《议定书》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一道的任何障碍或阻碍。来自各区域的一些缔约方重申它们需要能力建设倡议，以便更好地执行《议定书》，还有一些缔约方具体地敦促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提供额外的支助。更具体而言，关于能力建设，它们强调应制定关于生物安全(即在关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工作停滞后)、风险评估、改性活生物体的监测和探查、社会经济因素以及批准和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法律。让已确定的能力的缺乏雪上加霜的是，一些国家政府不重视生物安全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因特网连接问题影响它们执行《议定书》的努力。一非洲缔约方报告说：“在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仍处于研究阶段，且未获得具体的身份编码时，作为管理人员直接将信息上传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一项挑战。它看来给人造成各国并没有在分享信息的印象。”另一缔约方报告说，“除了一件诉讼案之外，《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十分顺利。针对《议定书》的这一诉讼案是某一反转基因生物体的团体提出的。这一团体的活动增加了公众之中的怀疑，因此，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变得富有挑战性。”同样，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土著人民的利益常常使得执行工作的某些方面很困难，特别是在有意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的方面。另一缔约方报告说，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采取紧缩措施和预算限制，对我们的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案带来了很多挑战”，包括在生物安全方面。一些欧盟缔约方以及欧盟本身都强调了执行《议定书》的两个层面，一个是欧盟层面，一个是国家层面。

182. 最后，**问题 208** 让各国提供有关缔约方在填写本报告时可能遇到的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在这方面，缔约方表示对报告格式感到满意。同样，一些缔约方报告说，“不适用”可能是大多数（如不是全部）问题（特别是问题 126）的选择答案，更多的问题应该以“是，某种程度上”为选项（例如问题 82 和 114）。其他缔约方认为，应该有更多的选择答案包括“正在进展中”的选择，应该有更多的多种答案（例如勾选）问题。一拉美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问题 15 应包括 2015 年和 2016 年这些答案选项。另一缔约方报告说，问题不是十分清楚，而且常常重复。一中欧和东欧缔约方建议“关于问题 106-112 — 在报告的第 18 条下，我们建议问题应该短一些（以便于理解），应该有更多的答复选项。”一亚太缔约方报告说，“关于选择答案的问题，我们倾向于更精确的系统，即 1 至 4、5 至 9、10 至 14 等，而不是 1 个或 1 个以上，5 个或 5 个以上，10 个或 10 个以上等。”一欧盟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缔约方指出，报告太长，没有必要，而且费时。利益缔约方认为“那些要求缔约方作出量化，例如参加国改性活生物体检测的海关官员的数量或参与检测的实验室的数量问题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应该侧重于是否认为现有资源充分，没有必要对答案进行量化。”欧盟为提出了以下供未来参考的建议：

- **问题 99** 应该是“贵国是否建立了发生了导致或可能导致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的释放时的解决应急措施的机制？”
- **问题 100** 应该是“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的释放时，贵国是否有能力采取适当的措施？”
- **问题 101** 应该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有多少次收到了关于造成了导致或有可能造成一种或一种以上改性活生物体流向或流出贵国管辖下的领土的无意越境转移的释放事件的信息？”